

# 2023年安徽建筑工地 大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模板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安徽建筑工地篇一

立协单位： 以下简称

乙方： 乙方

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签定劳务发包工程安全协议书。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的辅助协议，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与安全规范标准，执行企业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2、严格履行“协议书”各条款，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由地方仲裁机构仲裁。

### 二、双方各自应履行的条款

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国家、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

的政策、法律法规与安全规范标准，企业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情况应予以检查、查验证件。

3、对乙方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予以督促检查；发现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以及安全隐患有权停止乙方作业，并按照公司相关的奖罚制度进行处罚，督促按要求及时整改。

4、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按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防护措施。

## 乙方

1、乙方必须具备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安全教育

2.1 负责对本单位参与施工的职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做好进场职工安全教育档案资料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达到100%。

2.2 乙方保证安全生产，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无重伤、死亡事故；严格执行甲方下发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 3、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管理

3.1 按照甲方下达的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按照五规范一标准要求施工。

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安全评价不合格或施工现场达不到安全作业环境要求的，造成不能汲取安全施工费用，并且建

设单位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原已预付的安全施工费，乙方单位负全部责任。

3.3 建立工地安全领导管理体系，配备专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要参与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和安全活动。

3.4 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章行为和安全隐患要积极进行整改，不得推诿。

3.5 乙方在甲方施工区域内施工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没经允许不得擅自用甲方的施工机具、设备、消防器材等，不得私自搭设电器线路，否则发生安全事故，除负责全部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4、证件要求

乙方必须配备本行业所要求的各种操作证。

#### 5、安全事故处理

5.1 施工过程中发生等级安全事故的，乙方要按行业事故处理程序及时上报及时通知甲方，并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5.2 乙方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业内安全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方面的损失。

5.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风险保证金

乙方承包的工程时交纳一定数额的安全险抵押金，按照工程

造价的 ‰ 交纳，工程竣工结算时，如未发生安全事故和违章作业罚款，甲方应将抵押金如数退还。若发生事故和违章罚款时，按照甲方的相关奖罚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扣除。

本协议书填写一式三份，报甲方公司安监部门备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安徽建筑工地篇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 第二条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 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两套复制件。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方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方应将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2. 承包方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3. 上述提供给承包方的或由承包方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方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 第三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文件号：\_\_\_\_\_，工程项目表文件号：\_\_\_\_\_，申请建筑许可执照文件号：\_\_\_\_\_，计划任务书文件号：\_\_\_\_\_，初步设计文件号：\_\_\_\_\_，总概算文件号：\_\_\_\_\_。

4. 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

5. 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 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承包方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承包方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 第四条 工程期限

##### (一) 开工

1.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 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二) 竣工

(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 第五条 工程师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2. 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3.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

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条款内约定。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安徽建筑工地篇三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xx责任公司

依□xxx合同法□□□xxx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

就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中设计的所有内容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价格为（含规费）人民币（大写）：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

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签字盖章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崇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定义与解释

合同，指由第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依法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

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几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竣工试验，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和）使用功能试验。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二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 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

## 安徽建筑工地篇四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颁布的有关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 2、工程承包范围

## 安全维护及整改

3、合同工期\_\_\_\_\_天

4、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为：\_\_\_\_\_元整

5、质量标准

5.1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专业的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5.2使用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5.2.2本工程适用的地方标准、规程必须符合湖南省标准规程。

6、承包方式

按本合同第2条承包范围所列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大包干。

7、工程计价

7.1 \_\_\_\_\_□

7.2 \_\_\_\_\_□

7.3具体工程量以甲方签证单为准。

8、工期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

8.1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调整、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找出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工程所在地量小时降雨\_\_\_\_\_以上（以\_\_\_\_\_市气象局报告为准），一次停水、停电8小时以上。

8.2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工期可以按实际情况顺延。

8.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

8.4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合同工期顺延，费用由甲方承担。

## 9、工程款的支付

9.1工程完工后，甲方在10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价的\_\_\_\_\_%。

9.2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_%，工程保修金留结算总价的\_\_\_\_\_%，自工程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15天内全额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 10、违约责任

10.1违约方案本合同约定的形式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没有约定的，案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10.2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认真执行国家及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 1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但诉讼期间不得中断施工。

## 13、其他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乙方承建的该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等而被政府处理，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支付民工工资。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安徽建筑工地篇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安徽建筑工地篇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2.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

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担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 次进行 | 拨款 % | 金 额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

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 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元 ，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约定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徽建筑工地篇七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年\_月\_日。

计划竣工日期：\_年\_月\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暂列金额：

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属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属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安徽建筑工地篇八

发包方： \_\_\_\_\_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 \_\_\_\_\_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二期14#、15#楼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装、包安全、包验收通过的一揽子承包方式承揽本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 14#、15#楼桩基图纸范围内的桩基工程施工的全部工序。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所发开工通知为准。工程工期为45天日历天。

###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竣工验收规范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测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工程桩的合格率为100%，如质量达不到合格，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材料供应

乙方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进场的时候，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混凝土构件的强度报告及其汇总表和有关材料的检测报告等一切有关材料的证明资料，同时应按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所规定的要求执行。

####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工程量及单价

1) 本项目工程量约：8310米(本工程总根数为277跟，桩长暂按30米)。

2)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phc)采用徐州管桩，用锤击法或静压法施工[phc—500(125)ab—c80]综合单价按194元/米；此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辅助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费用、截桩费，小型机具，配件费用、临时设施费、缺陷修复费、送桩费、物质的运输、装修、堆放，领用、保管、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水电费、损耗、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配合费用、风险费用等与桩基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桩基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含桩基检测费用，桩基检测费用为\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计入竣工结算。

## 2、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款支付，桩基成功后施工完毕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50%，工程桩静载、动力测试合格，资料齐全，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付至结算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15日内付余下工程款(不计利息)。

3)工程款支付时，优先用\_\_\_\_\_一套商品房作为工程款抵扣给乙方。

## 第六条竣工验收及工程资料

1)打桩完毕后，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基坑开挖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供全部工程资料给甲方。

2)竣工资料乙方自行负责，按本工程所在地所管辖的质监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需符合本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的整理要求和分数要求(不得少于三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第七条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应在施工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及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探报告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应在施工前提供图纸一份，并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3)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的群众关系，解决施工现场周围群众阻挠施工问题。

5) 甲方提前7日通知乙方进场

## 2、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且如若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的爆桩或桩身破碎，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管理，时刻注意本机组人员的安全，在phc管桩运输过程中及到施工现场后的卸桩期间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机械、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安排。按甲方要求的人员、设备、进场日期进场，每延期一天罚款20\_\_元，并视工程情况有权清退出场。保证机械的正常运转，从人员到设备合理组织，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人员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把好质量关。乙方加工的管桩送到施工现场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这批管桩的出场合格证、混凝土构件的强度报告及其汇总表和有关材料的检测报告等一切有关材料的证明资料，同时应按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所规定的要求执行。

5)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质量问题在未解决

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工程损失等一切费用。未经报验的工程质量及工程量不予任何。

6)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每天上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施工进度。

7)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接受各方监督，预防环境破坏，不断改善施工环境。

8) 桩基检测中，若存在不合格桩，乙方需补桩处理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原因桩在施工中出现超送现象，导致基础变深或其他基础处理费用，根据设计院处理意见及设计变更单，由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处理意见，以签证形式通知，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由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经济签证处理。

9)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后，应当无条件3天内退场并及时清理场地内的垃圾及临设施，保持工程现场清洁，不得影响甲方下一步施工。否则乙方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桩基中间验收

1) 工程覆盖前，如桩焊接质量、桩入土前的实际位移、桩垂直度等，乙方自行检验后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参加验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甲方代表和监理实行旁站跟踪施工监督管理。

2) 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施工，在施工压桩过程中若出现桩身断裂及补桩，乙方必须在桩基未离开桩位前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保持现场状态，因乙方机械设备原因或工人操作不当引起的断桩偏桩及爆桩，乙方则承担该爆桩的桩费(如桩偏位超出规范范围需变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七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验收合格工程造价的80%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 2) 工期延误或出现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质量事故、工期延误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3)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均自甲方或使用人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 本工程发生的所有经济签证须在发生之日起3天内报送完毕，逾期报送的经济签证均视为无效签证。
- 2)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安徽建筑工地篇九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天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